

數位發展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部延平大樓 10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葉召集人寧

紀錄：黃哲修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陸、報告案

案由一：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（112至114年）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
113年1至10月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，請各業務單位參考性平委員及行政院性平處所提建議，精進各項性平推動工作；相關事項請各主辦單位積極辦理，如期達成目標；另請各司處署持續盤點，將「性別觀點」融入所掌業務，強化數位領域性別平等。

案由二：單位性平推動作為報告—資源管理司、主計處。

決定：洽悉，請資源司及主計處參酌委員及性平處意見，持續精進相關推動作為；調整後簡報，請送策略司公布於本部官網性平專區。

柒、討論案

案由：114 年度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項目分工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各司處署依本次分工辦理114年度性平考核受評業務，另請策略司依性平處所訂輔導考核計畫期程，統整本部推動性別平等成果，持續保持與各司處署橫向聯繫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。（下午 5 時 20 分）

委員與列席單位發言紀要

一、報告案案由一：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（112 至 114 年）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 113 年 1 至 10 月辦理情形。

(一)院性平處：本年度計執行 25 項績效指標，1 至 10 月已完成 21 項，執行率達 8 成以上，剩餘 4 項請相關單位依照規劃於年底完成。另建議填報辦理情形內容時，應將推動性平相關效益敘明，例如會議資料 p.16，數產署說明辦理 3 場消保宣導活動，僅描述活動內容，並未強調於此宣導促進民眾對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認知，建議可加強說明。其餘工作成果內容亦可再次檢視與補充說明。

(二)林育苡委員：

- 1、會議資料 p.7，數產署「友善女性參與數位技能培訓課程」，與性別相關之友善措施為透過平日、假日及不同多元授課時間安排，供女性配合選擇，此針對不同性別參與是否確實有助益？建議可納入精進作法，如依據 CEDAW 第 4 條暫行特別措施，在規劃課程時提供女性優先錄取，規劃一定比例之女性保障名額，或是提供臨托服務，以解決女性上課時所遇困難。
- 2、鼓勵各單位多採用 CEDAW 第 4 條暫行特別措施，優先保障女性參與比例等友善措施，積極促進女性權益。
- 3、會議資料 p.11，資安署「資安職能訓練機構」之性別友善措施以硬體設備為主，建議可思考其他軟體方面做法，例如提供臨托服務，與地方社會局合作，以提升女性上課意願。
- 4、會議資料 p.12，數產署「與遊戲業者宣導防治數位性別暴力」，其宣導以外能否有更積極的作為或措施，例如是否提供業者實質的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課程授課，或是參照「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」，制定類似指導原則加強遊戲業者管理，或是評估加入裁罰規定。

(三)伍維婷委員：

- 1、會議資料 p.7，有關性別統計數據建議使用百分比方式呈現。此外本項策略強調二度就業及中高齡者就業，惟辦理情形較看不出相關成效。此外鼓勵可朝辦理女性專班方式為思考，尤其針對二度就業或中高齡女性。
- 2、會議資料 p.12，有關針對業者宣導，其成效為何，建議未來可規劃問卷前後測來檢視宣導成果。
- 3、會議資料 p.15，有關針對民眾宣導雖有進行問卷前後測，惟相關詳細各場次前後測結果未呈現，可以多加補充。

(四)數產署：

- 1、有關「友善女性參與數位技能培訓課程」是否能有更積極之作為，主要仍視數位課程與其對象之吸引力，其男女比目前大致為 1:3，因此透過平、假日及線上規劃多元時段課程，來消除時段限制，讓女性學員能有充分時間來上課，以此比例而言，我們認為對提升女性參與課程是有所幫助的，當然我們會持續滾動檢討精進做法。
- 2、有關遊戲宣導部分，數產署依據相關法令成立遊戲自律委員會，也會逕向業者做宣導，每年度定期辦理抽查，檢視業者是否落實管理，如有不適當之遊戲軟體將要求下架，若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則請有關機關依法處置。
- 3、數產署近年以推動友善遊戲選拔方式以鼓勵業者，雖並非採制定指引方式來限制規範，而是以鼓勵方式，其效果也很不錯，且透過選拔方式鼓勵遊戲業者自律營造出友善遊戲環境。

(五)主席：

- 1、有關林委員建議友善課程部分，本部目前已達基礎指標，後續仍可持續思考如何加強性別友善措施，必要時亦可透過問卷調查徵

詢可精進事項，請相關單位再多加思考，以提供更完善之課程規劃。

- 2、有關遊戲管理部分，本部除加強宣導外，亦透過如分級制度來鼓勵友善遊戲發展，或如數產署所提透過獎勵誘因，來鼓勵業者推廣性別友善遊戲等積極作為；數產署可就此多做補充說明。
- 3、針對宣導活動辦理前後測以檢視成效部分，請數產署納入往後活動規劃參酌。

二、報告案案由二：單位性平推動作為報告—資源管理司、主計處。

(一)院性平處：

- 1、會議資料 pp.27-29，資源司所提簡報內容，對於性別推動效益不易看出，建議可補強說明如何強化不同性別使用者數位能力及參與情形，及針對少數性別使用者之提升成效。
- 2、會議資料 pp.27-28，建議在未來執行委辦案或補助業者時，透過評選機制以帶動企業落實性騷擾防治與建立性別友善職場，推動性別平等措施。
- 3、有關主計處提報 112 年至 114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，建議可針對 112 年及 113 年性別預算執行情形，做為未來編列性別預算參考。

(二)伍維婷委員：會議資料 p.40，有關性別預算編列主要目的為有效消除性別落差，關於資通安全業務中「資安職能訓練機構遴選」較看不出與消除性別落差之關聯性，請說明。

(三)王兆慶委員：有關本議題每次開會均安排兩單位提報性別統計報告雖立意良善，惟目前內容與前議題重複性偏高，建議議程設計可再斟酌執行一輪即可；且部分單位如秘書、人事、政風單位涉及性平業務較少，可參考排除。

- (四) 資安署：有關「資安職能訓練機構遴選」辦理時將性別友善措施納入評選項目，例如訓練機構是否有提供臨托服務，因辦理相關遴選作業皆需相關行政費用與委員聘請費用，因此編列性別預算。
- (五) 資源司：有關推動偏鄉涵蓋成果涉及性別比例分析效益，將帶回研議。針對未來透過委辦案或補助案引導私部門落實性平，將依案件性質評估辦理。
- (六) 策略司：有關定期安排單位報告機制，係考量本部為新成立機關，鼓勵各單位於業務推動能納入性平觀點，故安排各單位進行報告，委員建議，後續將納入評估調整。
- (七) 主席：
- 1、有關性平處針對性平預算編列建議，請主計處納入參考。
 - 2、針對性平處建議透過委辦案或補助案引導私部門落實性平，請各單位依案件性質參考採納。

三、討論案：114 年度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項目分工，提請討論。

- (一) 王兆慶委員：提供 3 點未來撰擬評核資料建議
- 1、會議資料 p.43，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，建議人事處提前盤點各單位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涵蓋率，並且於年底加強達成。
 - 2、會議資料 p.42，有關性別分析部分，撰擬時需注意性平處所要求之內容，以達到性平處要求之評分指標。
 - 3、會議資料 p.42，有關 CEDAW 部分，提報之政策措施應標明對應之 CEDAW 條次或一般性意見，才能獲取分數。
- (二) 呂方琪委員：有關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部分，人事處後續將盤點各單位參訓情形，另請數產署集資安署人事單位亦配合辦理。

另向策略司確認，此次分工內容是否依循 112 年 3 月時各司處署針對性平業務推動之分工原則。

(三) 林育苡委員：建議數發部可積極參與自行參選項目，表達本部對性平業務推動之重視。

(四) 策略司：

1、有關本次評核所列分工，與 112 年 3 月時各司處署針對性平業務推動之分工原則相同。

2、林委員鼓勵提報自行參選項目，將參考他部會提報作品，再評估研議。

(五) 院性平處：有關數發部為新設部會，114 年之評核尚未納入列等，另自行參選部分，深耕獎需有連續 5 年成果。

(六) 主席：感謝委員建議，請各單位確實落實各應推動項目，以取得績效；撰擬性別分析報告務必依循性平處要求；有關 CEDAW 辦理情形彙整作業，請法制處依相關標準辦理，並請各單位協助。